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0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累计停牌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89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7000万元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73,740股;其中同意3,473,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73,740股;其中同意3,473,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896,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03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2013年8月19日。

鉴于本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未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目前的资本市场条件和钢铁市场现状已经较制定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年331号),上述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考虑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部分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可以促使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并调整产品结构,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新的潜在市场对钢材品种、性能的新要求;同时又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后续将择机推进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4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83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由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栋1楼
注册号:530100100354474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正
实收资本:陆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苏滨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0一三年九月十日
营业期限:自二0一三年九月十日至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务。文献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履职。公司感谢文献军先生在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根据有关规定,文献军先生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才生效;在此之前,文献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任文献军先生的工作,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的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何建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

何建祥先生简历

何建祥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1月出生,民盟盟员,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生。何建祥先生已于2008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新昌分所主任、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煤炭地质局总法律顾问,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建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3008。

4、联系电话:0572-3158810、0572-2699791、0572-2699765(传真)。

5、联系人:倪浩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9月23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材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000股(占沈百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沈百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2,761,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3-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82,1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 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7,982,13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蒋雪雁、李楠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3-02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审核,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对报告全文"第六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相关章节予以更正。

更正前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7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0	100,301,686	无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0	38,712,236	无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304,939	1,304,839	0	2,304,939	无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06,500	551,900	0	1,106,500	无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49,600	8000	0	1,049,600	无	0
盛文高	境内自然人	0.38%	1,035,338	36,823	0	1,035,338	无	0
赵爱方	境内自然人	0.33%	888,400	152,500	0	888,400	无	0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2%	865,656	0	0	865,656	无	0
卫晓岩	境内自然人	0.32%	850,000	-189,700	0	850,000	无	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30%	809,400	589,400	0	809,400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1,686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38,712,23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04,939	人民币普通股	2,304,9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600
盛文高	1,03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38
赵爱方	8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400
徐新健	865,656	人民币普通股	865,656
卫晓岩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秦燕红	8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4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现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7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0	100,301,686	无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0	38,712,236	无	0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0.93%	2,513,839	788,539	0	2,513,839	无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39%	1,041,600	0	0	1,041,600	无	0
盛文高	境内自然人	0.38%	1,035,338	36,823	0	1,035,338	无	0
赵爱方	境内自然人	0.33%	888,400	152,500	0	888,400	无	0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2%	865,656	0	0	865,656	无	0
卫晓岩	境内自然人	0.32%	850,000	-189,700	0	850,000	无	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30%	809,400	589,400	0	809,400	无	0
刘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0%	801,738	0	0	801,738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1,686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38,712,236
王振华	2,513,839	人民币普通股	2,513,839
刘健	1,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00
盛文高	1,03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38
赵爱方	8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400
徐新健	865,656	人民币普通股	865,656
卫晓岩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秦燕红	8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400
刘志平	801,738	人民币普通股	801,73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振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9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4,939股;公司股东刘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1,600股。		

二、对报告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作相应调整,更正前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无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无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304,939	0	无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06,500	0	无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49,600	0	无	0
盛文高	境内自然人	0.38%	1,035,338	0	无	0
赵爱方	境内自然人	0.33%	888,400	0	无	0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2%	865,656	0	无	0
卫晓岩	境内自然人	0.32%	850,000	0	无	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3%	809,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无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无	0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0.93%	2,513,839	0	无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39%	1,041,600	0	无	0
盛文高	境内自然人	0.38%	1,035,338	0	无	0
赵爱方	境内自然人	0.33%	888,400	0	无	0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2%	865,656	0	无	0
卫晓岩	境内自然人	0.32%	850,000	0	无	0
秦燕红	境内自然人	0.30%	809,400	0	无	0
刘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0%	801,73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振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9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4,939股;公司股东刘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1,600股。					

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后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阅读报告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3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皮革城网上交易平台上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人民币1,424,480.71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30%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收购完成后,网络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继续探索皮革城发展电子商务的有效途径。

2013年9月12日,网络公司旗下"全网营销、线上线下联动(O2O)的一站式电子商务交易管理平台"--海皮城(www.haipicheng.com)正式上线。

"海皮城"以打造专业的皮革制品网上交易平台为目标,依托公司现有实体市场的客户资源,采取"入驻开店、实体店加盟、营销服务支持"等三种主要形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入驻开店即实体店商户直接在海皮城上开店,网络公司进行商品质量监督,成交后收取扣点;实体店加盟即引导实体店以加盟会员方式在海皮城上做营销推广,通过网络导购引流等手段方便消费者在实体店购物,网络公司收取会员费;营销服务支持即实体店商户在网上开店或网上营销宣传时,网络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海皮城"由网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浙江工行")合作开发和运行,根据网络公司与浙江工行达成的协议,浙江工行负责海皮城的硬件维护和网上支付服务,网络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和运行管理。www.haipicheng.com域名和海皮城平台属网络公司所有。

鉴于皮衣皮草属非标准化产品,且行业内缺少大企业、大品牌,公司认为未来皮衣皮草产品的销售格局将是线下为主、线上为辅。公司将坚持实施"内增外延"发展战略,继续推进异地分市场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和发展电子商务,抢占线上交易份额,使海皮城成为皮革城实体市场的有效补充,成为皮革城实体市场网上营销的重要窗口,成为皮革城实体市场商户开展网上交易和网上营销的得力助手。

因电子商务发展竞争激烈,海皮城上线后其运作方式和盈利模式尚待实践检验,故上述定位和经营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计划网络公司本年度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内(不含浙江工行的投入),预计盈亏金额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9月12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人,代表股份140,68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271,000,000股的51.9141%。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40, 4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000,000股的51.8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271,000,000股的0.0978%。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张学聘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46万元,内控审计报酬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40,427,0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15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9%;弃权258,8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84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投资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七条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现有产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有权在主业范围内自主决定对已有产品和服务项目的追加投资,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单项(次)不超过300万元(控股及相对控股以上项目的投资项目按总投资额计算,参股的投资项目按权益部分计算)。

总经理应在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汇报前款投资决策与执行情况。"

修改为"第十七条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现有产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有权在主业范围内自主决定对已有产品和服务项目的追加投资,审批权限为单项(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控股及相对控股以上项目的投资项目按总投资额计算,参股的投资项目按权益部分计算)。

总经理应在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汇报前款投资决策与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0,424,9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137%;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65%;弃权13,8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98%。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特发信息港二期的议案》

特发信息港二期已被命名为"特发信息科技大厦"。同意投资兴建特发信息科技大厦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519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1190万元,项目贷款14000万元。项目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30日竣工,建设期两年零3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40,424,9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137%;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4%;弃权257,3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829%。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将特发信息和长飞双方共增资12,000万元,特发信息增资6,120万元,长飞5,880万元,调整为:特发信息单方增资6,120万元,长飞公司放弃进行增资,长飞放弃增资造成的5,880万元的项目资金缺口由光纤公司增加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不做改变。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调减向重庆特种光缆项目投资的金额,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2,002万元降为6,210万元,生产规模由年产特种光缆200万芯公里调整为120万芯公里。

表决结果:同意140,429,5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81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7%;弃权25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17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张学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海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同意王海林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13年9月12日起生效。王海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